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25號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26號

抗 告 人 施佩珊

原 審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
劉 杰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延長羈押及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878號、115年度聲字第147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、有無羈押之必要，以及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(一)抗告人施佩珊坦承全部犯行，且經第一審判決有罪在案，足認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復有多次犯行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；如未予以延長羈押，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再衡諸抗告人所涉犯之加重詐欺等犯行，因工作輕鬆，報酬甚高，造成現今社會許多人因貪圖不勞而獲而加入，甚至於經逮捕或判

刑、執行後，仍因已習於領取高額報酬而一再從事，對社會發展、治安之危害非輕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抗告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維持羈押處分，合乎比例原則。本案抗告人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(二)抗告人雖聲請以具保等方式停止羈押，惟抗告人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即令諭知具保、限制出境出海、科技設備監控等方式，仍有反覆實行之高度風險。審酌案件進行之程度，認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非予羈押，將難以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之進行，且抗告人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存在，所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以抗告人雖涉多案，但係於同一密集時間內為同一集團所利用，遭查獲後即未從事相關犯行，且其已坦承犯罪，家庭支持完整等詞，指摘原裁定違法。經核係對原審已說明之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以自己之說詞，逕指為違法、不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屏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